

副本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113年 3月 15日
受文者：本辦事處全體會員(轉發公文免用印信) 台區水工會新中 字 113013號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陳巧佳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30006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新(改)裝申請相關表格及文件修訂與簡化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
座談會第1案及臨時動議第1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新(改)裝申請相關表格與文件修訂及簡化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用戶新(改)裝申請切結書」：

1、原表頭「切結書」修正為「用戶新(改)裝申請切結
書」，以明確呈現本切結書用途。

2、本公司「用戶新(改)裝切結書」係以申請案件個案情形
勾選切結事項，並於切結書最下方欄位統一簽章具結即
可，無須於每項切結事項簽章，爰將左上角「(切結事
項請打勾並簽章)」字樣，修正為「(切結事項請打
勾)」。

3、另將原單獨頁面之「申請人非建物(土地)所有權人申請
用水」切結書及「用戶外線維修同意書」整併於本切結
書，以減少紙張使用。

4、檢送修正後「用戶申請新(改)裝切結書」(如附件一)。

(二)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」：為簡化申請表
格，且配合目前用戶新裝多與啟用作業一併申請，爰將

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」及「整批啟用申請書」整併為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」(如附件二)。

(三)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(附件13)」及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(附件14)」：

1、為落實自來水法第93條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，自來水用戶內線用水設備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，爰針對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新建物申請用水時，本公司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前業以110年2月25日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函(諒達)新增函頒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(附件14)」。

2、另建物申請用水時，為確認用戶內線用水設備已竣工，於申辦時亦須檢附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(附件13)」，考量附件13與附件14表單屬性雷同，自主檢查表亦可代表內線工程已竣工。為簡化申請表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5月31日(含)以前者，維持應檢附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(附件13)」。

(2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6月1日(含)以後者，應檢附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(附件14)」，無須再檢附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(附件13)」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